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方赞博、谢泽丰转让公司拥有产权的位于揭阳市东山马牙路以东临江北路以南金润帝豪湾二期 B134-143 号铺房地产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采用市场价格成交，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资产回笼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李洁芝

官建华

2017 年 2 月 17 日